

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

装饰项目



李生君 6.3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0-

请向校长审定。

张伟 6.29

委托单位: 陇东学院

招标单位: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 装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YZC2020-0226

委托单位: 陇东学院

招标单位: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1
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术语解释及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纪律要求.....	18
五、询问和质疑.....	19
第二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20
一、开标.....	20
二、资格审查.....	21
三、评标.....	23
四、废标.....	29
五、定标.....	29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4
一、签订及履行合同.....	34
二、合同格式条款.....	35
第五章 附件.....	40
附件 1：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40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41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43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4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44
附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7
附件 8、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6
附件 9、服务承诺.....	47
附件 10、诉讼或仲裁情况.....	49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0
附件 12、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3
附件 14、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7
附件 15、“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60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资质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陇东学院的委托，对其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0-0226

二、招标内容：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具体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金额：¥533076.96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零柒拾陆元玖角陆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非PPP项目）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陇东学院的委托，对其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0-0226

二、招标内容：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具体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金额：¥533076.96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零柒拾陆元玖角陆分）

四、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非PPP项目）

五、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投标企业；

2. 投标企业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6 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信用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用户注册联系电话：0931-4267890；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934-8869129。

六、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18时截止（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7月22日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7月22日9时30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陇东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884165511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兰州路45号

2、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

电话：17789690120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由佳苑中七排四号

3、监督部门：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931-8899926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4、主管预算单位：陇东学院

电 话：0934-8658670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0226
2	采购人： 名称：陇东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884165511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兰州路45号
3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 电话：17789690120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由佳苑中七排四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预算价： ¥533076.96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零柒拾陆元玖角陆分）
6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并经甲方及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投标企业； 2. 投标企业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6 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

	<p>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信用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7.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用户注册联系电话：0931-4267890；系统操作咨询电话 0934-8869129。 注：以上资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章、与原件一致章的复印件，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企业均视为无效投标。</p>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资格审查： 投标企业资格由评标委员会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0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p> <p>2. 缴纳方式： 各投标企业在完成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或者手机短信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p> <p>3. 缴纳时效及方式： 缴纳期限：2020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未足额缴纳均视为无效投标。</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p>

	<p>日以后统一退还；</p> <p>2) 退付联系电话 0934-8869123；</p> <p>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p>
11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文档 1 份 （注：投标企业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和 U 盘同时提交，U 盘提交不退）；为了唱标方便请将报价装于投标文件首页。</p>
12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涉的所有费用；</p> <p>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中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p> <p>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3	<p>开标时间及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p> <p>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五 开标厅</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依据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另行约定的除外）。</p>
15	<p>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为准。</p> <p>开标时间与地点：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为准。</p>
16	<p>信用记录：</p>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p> <p>2.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3.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4. 查询时间：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与投标资料一起留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7	<p>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8	<p>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p> <p>信用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附件（十四））</p>
19	<p>身份验证：</p> <p>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和被验证人（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开标时核查身份，若不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验证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0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保证金缴纳时间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术语解释及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

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

2.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库[2007]119号)。

2.14“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投标企业；

2.投标企业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企业须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

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6 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信用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7. 采购进口产品

7.1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8.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组成；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文件；
- (8) 评标办法；
- (9) 采购需求；
- (10)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 供应商应在其公告公示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满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1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计量单位

14.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1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 投标人每种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6.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相关项目的详细参数、指标；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格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6.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缴纳方式相关事宜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

拒绝。

1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电子文档（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20.2电子文档为 WORD 格式，投标商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20.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8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起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 3 个封包，封包 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 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开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21.2 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无则不填包号）；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和开标报价一览表；

“请勿在 2020 年 月 日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3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装于标书首页。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降价声明（如有）等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投标纪律要求

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在知公告公示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满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不予受理）提交质疑函应现场递交，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邮寄等形式。提交质疑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27.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为知公告公示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满起7个工作日内。

27.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27.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27.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二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

1. 要求与说明

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1.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开标程序

2.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场。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实行资格审查，对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投标企业；			
2. 投标企业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6 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信用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三、评标

3. 评标审查

3.1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A	投标人 B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4. 评标规定

4.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8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 评标方法

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分项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 7分	标书制作	标书结构完整、编制内容齐全、编制排版格式规范、查阅方便，内容具体可行的得2分；结构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基本可行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至今）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同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官网截图及合同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5分
技术 58分	产品参数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装修装饰所用材料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负偏离或正偏离者得基本分3分；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13分
	维修承诺	投标人提供维修承诺函、维修内容、方式、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横向比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内容存在部分缺陷、部分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其他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详细具体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得5分；只有承诺得3分；其他得1分。	5分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1分（以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社保清单为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证书的得4分（以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社保清单为准，否则不得分）	10分

工程 进度	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进度计划表合理、可性、规范、有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详细的计算说明的得5分，只有进度计划表或只有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详细的计算说明的得3分，其他得1分。	5分
技术 方案	1. 【优】技术方案完整，能够切实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方案设计与要求最为贴合，具有高性价比，得5分； 2. 【良】技术方案良好，基本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方案设计与要求较为贴合，具有良好性价比，得3分； 3. 【一般】技术方案一般，不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方案设计与要求贴合度一般，得1分。	5分
质量与 安全管理 措施	1. 有清楚的质量检验程序或分项工程及工序质量检验流程图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严密可靠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	7分
文明施 工方案	1. 【优】提供文明施工的方案，有针对性、完整的方案的，得5分； 2. 【良】提供文明施工的方案，针对性良好、方案合理的，得3分； 3. 【一般】提供简单的文明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5分
施工 机械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并达到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配备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配备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3分
价格 35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5×（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1初步评审：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5)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不允许偏离的

条款；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12) 投标报价表未响应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5) 无效投标情形（包含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具体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投标文件有上述（1）—（3）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

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废标

1. 废标的情形

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排序，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排名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选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若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庆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qyggzyjy.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中标企业联系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

二、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二十五内完成。

三、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含货物采购及施工）

一、建筑与装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其他隔断	1.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0mm厚轻质隔墙内填隔音棉	m ²	154.57
2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14.5*2.5	m ²	145
3	竹、木（复合）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距:木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木工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实木地板	m ²	867.34
4	橡胶板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mm厚舞蹈专业塑胶面层	m ²	867.34
5	硬木靠墙扶手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双层舞蹈把杆	m	174.68
6	隔音门	1. 门框、扇材质:隔音门	m ²	19.07
7	木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1*2.08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木质防火门	m ²	9.82

8	石材台阶面	1. C20台阶砼 2. 台阶大理石面层	m2	11.72
9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吸音板	m2	913.36
10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0.9*2.1 实木门	m2	3.78
11	墙面装饰板（暖气罩）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木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木工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免漆板	m2	20.8
12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矿棉板	m2	16.63
13	其他隔断	1.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0厚轻质隔墙	m2	21.12
14	衣柜	1. 台柜规格:长0.4米、高0.3米、宽0.4米 2. 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个	120
15	衣柜	1. 台柜规格:1.2*2.1*0.4 2. 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个	6
16	鞋架	1. 名称:鞋架	个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7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1.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m2	78.3
二、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材质:240砖墙	m3	2.29
2	木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1200*2100	m2	9.68
3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1800*2500	m2	9.54
三、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灯	套	2
2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1.3m	个	2
3	线槽	1. 名称:塑料线槽 2. 规格:PC20	m	30
4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内敷设 3. 型号:BV-3*2.5	m	90

(二) 技术要求 (以下所有工程量为1间舞蹈教室改造尺寸, 共计两间 (大小尺寸相同))

1. 轻钢龙骨石板隔墙内填隔音棉, 长 14.5 米, 高 5.33 米, 77.285 平方米 (两个舞蹈教室);

2、镜子长 14.5 米, 高 2.5 米, 面积 72.5 平方米 (两面墙各一个);

3、塑胶地面长 28.4 米, 宽 15.27 米, 面积 433.67 平方米 (做法:木龙骨, 木地板, 木地板上做 5mm 厚舞蹈专业塑胶);

4、双层舞蹈把杆长 $28.4*2+15.27*2$, 总计 87.34 米;

5、新开门一个, 宽 2.55 米, 高 1.87 米 (拆除墙体 240 厚) 隔音门;

6、新做混凝土台阶, 面层大理石 5 平方米;

7、拆除更换木质防火门 $1.18*2.08$ 两个, 拆除钢制防火门 $1.87*2.55$ 一个更换为隔音门;

8、隔音墙长 28.4 米、宽 15.27 米, 扣除四个门、墙面镜子、窗子 共计 456.68 平方米;

9、教师休息室做石膏板轻质隔墙长 4 米, 高 2.64 米, 面积 10.56 平方米; 做实木门一个 $0.9\text{米}*2.1\text{米}$;

10、石膏板吊顶长 3.15 米, 宽 2.64 米面积 8.316 平方米;

11、学生衣柜 60 个, 长 0.4 米、高 0.3 米、宽 0.4 米, 教师衣柜 3 个, 长 1.2 米、宽 0.4 米、高 2.1 米, 鞋架子 2 个。

12、暖气罩两个 4 长、高 1.3 米 灯具一套及电路改造

四、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工程完成并经甲方及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质保期：两年

六、需执行的标准：所有工程内容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七、售后要求：确保工程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八、完工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二十五内完成，具体时间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开始施工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施工时间。
3. 施工地点：陇东学院内。
4. 施工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由甲方组织验收，代理公司及施工企业参加，并抽取一名专家参与验收，对工程的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中标单位按规定完成全部工程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缺陷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4、验收地点：陇东学院指定地点；

5、验收单位：陇东学院及相关人员。

十、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一、签订及履行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封面

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 装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合同

根据陇东学院的委托，对《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招标编号：QYZC2020-0226】的招标结果，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招标编号：_____；

三)项目地点: _____;

四)工程内容及做法: _____。

第二条 此项工程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周期的起始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在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为施工提供必要准备条件;
- 二、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关系;
- 三、施工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和及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按期安全保质地完成工程;
- 二、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操作规范,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如因乙方施工给甲方馆舍内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第五条 工程材料: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工程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为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乙方应报请甲方及监理同意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竣工验收:乙方的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中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第八条 质量责任：乙方质保期___年，保证由其完成的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正常使用。具体保修可具体签定保修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损坏或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工程完成并经甲方及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____年内因乙方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不可抗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入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提出经双方认可并标明工程内容做法、原材料、质量要求和详细报价的报价说明、洽商记录等)共同构成，合同主定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

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由佳苑中七排四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至：
甘肃灵泽：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提交。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企业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同密封，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 计：小写： 大写：							

投标企业（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QYZC2020-0226】，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____任命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 QYZC2020-0226 “陇东学院音乐学院舞蹈教室改造装饰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 户银行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_____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9、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 投标企业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售后服务人员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企业（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 诉讼原因、 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官网截图、检测报告、彩页）
1				
2				

(2) 其他（格式自拟）

附件 12、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4、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

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5、“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书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年×月×日

投标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代理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年×月×日